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对名家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名家汇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032.8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名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名家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名家汇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9,031.49	18,000.00	-
2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4,289.14	3,458.13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六发改审批备【2012】161号)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49.00	1,249.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2】0180号)
合计		24,569.63	22,707.13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	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

除变更实施地点外,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仍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租用了办公楼,未来公司的总部部门将全部迁往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办公。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是在3年前做出的,原选址位于目前办公地址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为进一步满足未来的研发设计和实际管理需求,公司拟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

###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名家汇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英君

\_\_\_\_\_

郭春洪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7日